

調 查 意 見

據葉○宏陳訴，民眾於民國(下同)83年間購買疑似含有異物之礦泉水，經向相關單位陳情，惟未獲妥處，並涉有洩漏民眾個人資料，且相關公文書亦涉有登載錯誤等情；另相關行政及司法單位歷年來多次處理及函復，均未就所涉違誤及疑義事項妥適回應等情。案經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臺灣省政府、衛生福利部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已調查竣事，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陳訴人先後於83年10月4日、同年月6日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出含異物之礦泉水請求檢驗，依現有事證所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與原宜蘭縣衛生局(現為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針對檢體流向說明明確

(一)按當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現更名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省(市)為省(市)政府衛生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7條規定：「食品衛生之檢驗由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行之。但必要時得將其一部或全部委託其他檢驗機構、學術團體或研究機構辦理。」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下稱陳情要點)第2點規定：「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受理陳情案件，除請願法、訴願法或其他法規已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悉依本法要點之規定辦理。」第3點規定：「各機關對於人民陳情案件應依法合法、適情、審慎及儘速辦結為原則處理之。」原行政院衛生署83年5月19日衛署食字第83029072號函(附件1)¹，針對「消費者經常性檢舉或申訴同一『包裝完整』之食品案件如何處理」

¹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另以83年6月10日八十三衛七字第010135號函轉行政院衛生署83年5月19日衛署食字第83029072號函函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函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並副知各縣市衛生局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受託檢驗規則(下稱高雄市檢驗規則，附件2；現已廢止)第2條規定：「凡屬本市廠商製造或加工之食品，均得委託本府衛生局檢驗。」第8條第1款規定：委託檢驗所送樣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一、食品不屬本市廠商製造或加工者。」

(二)陳訴人先後於83年10月4日、同年月6日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出名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名牌公司)產製含異物之礦泉水，要求該局進行檢驗，嗣其向本院主張：「宜蘭縣衛生局說檢體有3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說收到2瓶，那檢體是被誰侵占了呢？」。

(三)查名牌公司產製礦泉水位於宜蘭縣行政轄區內，非於高雄市行政轄區內所加工或製造，依高雄市檢驗規則第8條第1條規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本無檢驗義務，合先敘明。次查，該局先後以83年10月5日八三高市衛七字第29668號函(檢送檢體1瓶)(附件3)、83年10月11日八三高市衛七字第29952號函(檢送檢體2瓶)(附件4)及83年10月24日八三高市衛七字第31226號函(檢送檢體2瓶)(該函業已銷毀，該局查復說明如附件5)，分別檢送檢體至宜蘭縣衛生

² 該函要旨摘錄如下：「

1、各級衛生機關於受理民眾檢舉食品衛生案件時，應依行政院頒「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確實辦理(說明二)。

2、受理之案件，包括不同民眾檢舉同一事項者，如經稽查或檢驗結果顯示僅係個別產品因素之案件，且可藉由改善製造、包裝方式或貯存、運輸條件達到防止該類事件再發生者，應輔導業者於期限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由貴局於實施期間不定期赴工廠及市場追蹤稽查或抽驗，若發現問題即予處分、以督促業者確實改進；倘該類產品經實施改善後，經各衛生機關稽查或抽驗查獲任何類似情事，則依法處辦之(說明五)。

3、為避免消費者對產品之貯存或處理不當所引起之申訴問題，應輔導食品製造業者顯示標示貯存或處理方式，俾使民眾有所認知，減少可能之品質或衛生上之變化。至於廠商與消費者間之慰問、補償等事宜，貴局亦應盡輔導之責，以確保民眾權益(說明六)。

4、有關名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產製之礦泉水產品，屢遭消費者檢舉其包裝完整之產品含有綿絮狀物質案，請依說明五原則辦理(說明七)」。

局，因宜蘭縣衛生局不具檢驗設備與能力，該局分別以83年10月17日八三衛七字第10890號函(檢還檢體2瓶)(附件6)、83年10月29日八三衛七字第11392號函(檢還檢體2瓶)(附件7)及84年2月15日八四衛七字第1412號函(檢還檢體1瓶)(附件8)檢還檢體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其流程可製表如下：

檢體流向表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宜蘭縣衛生局	
	事由	檢體數量 (累計)	事由	檢體數量 (累計)
83年10月4日	陳訴人申訴	1		
83年10月5日	移請宜蘭縣衛生局卓辦(八三高市衛七字第29668號函)(附件3)	0	收文	1
83年10月6日	陳訴人申訴	2		
83年10月11日	移請宜蘭縣衛生局卓辦(八三高市衛七字第29952號函)(附件4)	0	收文	3
83年10月17日	收文	2	因檢驗設備有限，尚無能力檢驗…檢還檢體貳瓶(八三衛七字第10890號函)(附件6)	1
83年10月24日	再次檢送檢體貳瓶 (八三高市衛七字31226號函)(該函業已銷毀，該局查復說明如附件5)	0		3
83年10月29日	收文	2	檢還原送檢體貳瓶，俾供貴局對照判斷用 (八三衛七字第	1

			11392號函)(附件7)	
84年2月15日	收文	3	檢還檢體1瓶 (八四衛七字第1412號函)(附件8)	0
84年3月14日	陳訴人於高雄市政府「市長時間」陳情	3		0
84年3月15日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依市長裁示開瓶檢驗	2		0
84年3月20日	陳訴人持據領回檢體2瓶	0		0
84年3月23日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將檢驗結果函復陳訴人 (八四高市衛七字第8419號函)(附件9)	0		0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查復、本院自行製表。

(四)綜上，陳訴人先後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出檢體(名牌公司產製礦泉水)總計3瓶(批號、保存期限不同)，該局依高雄市檢驗規則本得不予受理，惟該局仍陸續函送宜蘭縣衛生局檢驗，嗣因宜蘭縣衛生局無檢驗設備而先後檢還該局2瓶及1瓶檢體，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先後收悉陳訴人提供2瓶及1瓶檢體，總計3瓶，與陳訴人提出檢體數目相符。嗣陳訴人於84年3月14日高雄市政府「市長時間」陳情，時任市長批示：「請衛生局於3月18日前將檢驗結果簽報，並函知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及宜蘭縣衛生局，請其針對本案採取有效處理方式」，此有該局查復說明可按，足徵該局依當時市長裁示對檢體1瓶進行檢驗，並將檢驗結果以84年3月23日八四高市衛七字第8419號函復陳訴人，其餘檢體2瓶，由陳訴

人於84年3月20日領回，檢體尚無流向不明情事。

二、宜蘭縣衛生局逾1個月未辦結或簽請首長核准並將延期理由告知陳訴人，確有違失。依當時法令規定，辦理檢驗前並無通知義務，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依當時法令規定辦理檢驗尚無需通知陳訴人

(一)按當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7條規定：「食品衛生之檢驗由食品衛生檢驗機構行之。但必要時得將其一部或全部委託其他檢驗機構、學術團體或研究機構辦理。」陳情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對於人民陳情案件應依法合法、適情、審慎及儘速辦結為原則處理之。」第5點規定：「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除另有法令規定外，應予列入公文時效管制，並視必要另加區分登記、統計；其因故未能在1個月以內辦結者，應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延期之理由告知陳情人。」第9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內容涉及數機關職權時，受理機關應主動協調有關機關處理，遇有爭議，由其共同之上級機關處理。」原行政院衛生署83年5月19日衛署食字第83029072號函針對「消費者經常性檢舉或申訴同一『包裝完整』之食品案件如何處理」函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並副知各縣市衛生局。

(二)陳訴人主張：「所提供檢體的有效期限為84年1月9日，但檢驗日期卻是84年3月23日，為何過了有效期限才檢驗……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在未通知我的情況下破壞證物，對檢體開瓶檢驗……。」

(三)查陳訴人先後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請檢驗礦泉水，83年10月4日提出之礦泉水，保存期限至84年1月9日；83年10月6日提出之礦泉水，保存期限至83年10月6日與84年1月9日。足徵其83年10月6日所提出之礦泉水，其一於申請檢驗時，已屆至保存期

限，任何檢驗機關倘無立即予以檢驗，即屬逾保存期限檢驗，然食品衛生管理法、陳情要點對於檢驗期限並無明文規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依檢驗規則亦無檢驗義務，故就保存期限至83年10月6日之礦泉水，尚難課責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與宜蘭縣衛生局。

(四)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分別於83年10月5日、11日及24日將陳訴人所提出之礦泉水先後函送宜蘭縣衛生局，復因該局無檢驗設備與能力，於83年10月17日、10月29日及84年2月15日陸續檢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已如前述。惟查，宜蘭縣衛生局既無檢驗設備與能力，本應及早檢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體，或依陳情要點第9點由共同上級機關處理，然宜蘭縣衛生局遲至84年2月15日始將檢體1瓶檢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未依陳情要點第5點所定，因故未能在1個月以內辦結者，應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延期之理由告知陳情人，未能掌握時效，確有違失。

(五)嗣陳訴人於84年3月14日高雄市政府「市長時間」陳情本案，時任市長批示：「請衛生局於3月18日前將檢驗結果簽報，並函知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及宜蘭縣衛生局，請其針對本案採取有效處理方式」，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爰於次日(15日)開瓶檢驗，並以同年3月23日八四高市衛七字第8419號函復陳訴人略以：「台端申訴時提供有效期限84/1/9之悅氏礦泉水經檢查結果均與規定不符，性狀檢查：含棉絮物質。生化檢查：含白色棉絮狀物、黴菌陽性」(附件9)。因當時法令未周，主管機關倘無檢驗設備或能力應如何處理、檢驗前有无通知檢舉人義務、檢驗畢有无出具檢驗報告、檢驗報告格式、檢體所有權歸屬及檢體歸還……等節均未規範，即當時法令

未明定檢驗前須通知陳訴人，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依市長指令對陳訴人提供檢體進行檢驗，事前未通知陳訴人，於法尚無牴觸。

(六)綜上，陳訴人於83年10月4日及6日分別提出1瓶及2瓶名牌公司產製之礦泉水(檢體)，惟10月6日所提出之一，保存期限至83年10月6日，倘受理或主管機關未立即予以檢驗，任何機關均將逾期檢驗，復因當時食品衛生管理法、陳情要點及原行政院衛生署83年5月19日衛署食字第83029072號函，對於檢驗期限、檢驗前通知義務、受理機關無檢驗能力應如何處理等節均無規定，尚難課責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與宜蘭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84年3月15日依市長指令對陳訴人提出之檢體進行檢驗，因當時法令未明定檢驗機關檢驗前須通知陳訴人，尚難認有違反法令情事。至宜蘭縣衛生局無檢驗能力，仍應依陳情要點第5點規定於1個月以內辦結或依第9點規定由共同上級機關處理，該局卻遲至84年2月15日始將檢體1瓶檢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確有違失。

三、陳訴人係於83年10月4日、6日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分別提出申訴，無具體事證顯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83年3月13日以統一礦泉水檢驗報告函復陳訴人情事

(一)陳訴人主張：「我要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給我檢驗報告單，最後於83年3月13日突然給我的是統一礦泉水的檢驗報告單」云云。

(二)依陳訴人歷來陳訴內容及所附附件(陳訴書及附件影本如附件10)，所指係84年3月10日原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84012018號函(下稱系爭函)(附件11)，該函內容如下：

1、主旨：有關貴處函詢「統一礦泉水」檢出白色棉絮狀物質及黴菌陽性，宜如何處辦。乙案，復請

查照。

2、說明：

(1) 復貴處84.3.2八十四衛七字第021929號函。

(2) 包裝飲用水經抽驗若含有白色棉絮狀物質，依違反食品衛生標準辦理。

3、正本：臺灣省政府衛生處

4、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三)經查，陳訴人係於83年10月4日、6日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出申訴，該局實無可能於陳訴人提出申訴前(即於同年3月13日)以系爭函復陳訴人。其次，系爭函發文日期清楚載明係84年3月10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亦無可能於83年3月13日即以上開函復陳訴人。再者，倘陳訴人83年3月13日係屬誤值，而係84年3月13日，經該局函復本院稱陳訴人所持該函非該局所檢送，且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歷來處理本案方式，均係以正式公文函復陳訴人，陳訴人既非系爭函之正本或副本受文者，則其是否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取得系爭函，非無疑問。

(四)綜上，84年3月10日原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84012018號函內容係有關統一礦泉水檢驗出白色棉絮狀物質，然陳訴人主張其係於83年3月13日接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上開函復，顯與事理不符。縱陳訴人出於誤值，實係84年3月13日，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函復本院指陳訴人所持系爭函非該局所檢送，陳訴人既非上開函正本、副本受文者，陳訴人指摘事項尚無實據。

四、陳訴人指摘宜蘭縣衛生局83年10月11日八三衛七字第10642號函洩漏陳訴人個人資料乙節，查無具體事證

- (一)按當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檢舉或協助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對檢舉人姓名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陳情要點第15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原行政院衛生署83年5月19日衛署食字第83029072號函針對「消費者經常性檢舉或申訴同一『包裝完整』之食品案件如何處理」函臺灣省政府衛生處並副知各縣市衛生局。
- (二)查陳訴人主張：「宜蘭縣衛生局83年10月11日八三衛七字第10642號函將我的個資給名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該函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83年10月5日高市衛七字第29668號函辦理，即為明證」。
- (三)次查，宜蘭縣衛生局83年10月11日八三衛七字第10642號函(下稱系爭函；原始函影本詳如附件12)內容如下：
- 1、主文：貴公司產品「悅氏礦泉水1410CC」(有效期限84年1月9日)經消費者檢舉內有棉絮狀雜質，食用後身體不舒服乙案，請查照。
 - 2、說明：
 - (1)依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請願)案件注意事項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83年10月5日高市衛七字第29668號函辦理。
 - (2)請貴公司儘速澈查原因(如改善製造、殺菌、過濾、包裝方式或販售貯存、運輸條件等)減少可能造成之品質或衛生上之變化，並速與消費者溝通，以避免因消費者對產品之貯存或處理不當所引起申訴問題。
 - 3、正本：名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名牌公司)。

4、副本：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臺灣省政府衛生處(附名牌公司改善計畫書各乙份)、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四)經查，系爭函固係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83年10月5日高市衛七字第29668號函(下稱前函)(附件3)，而前函又係依據陳訴人83年10月4日申請書而來，惟系爭函並未將前函檢附與正、副本受文者，或將陳訴人83年10月4日申請書作為系爭函之附件，系爭函內容並未提及陳訴人個人資料，無洩漏陳訴人個人資料之具體事證，另經宜蘭地檢署99年6月8日宜檢欽權99陳15字第08516號函³、該署103年1月23日宜檢文慎103調1字第01474號函⁴、法務部105年1月20日法檢字第10504501450函⁵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5年7月13日衛食藥字第1050015198號函查復均同此旨。

(五)另查，陳訴人稱：「系爭函既要求名牌公司與消費者溝通，倘消費者不是陳訴人，該公司要和誰溝通」云云。然查，系爭函說明一載明，係依據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請願)案件注意事項及前函，足徵前函並非系爭函之唯一依據，且名牌公司所售「悅氏礦泉水1410CC」(有效期限84

³ 該函略以：「台端以83年間購入含共物之礦泉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宜蘭縣衛生局人員未予檢驗檢體，反通知製造公司與消費者葉0宏溝通和解事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宜蘭縣衛生局人員涉有瀆職犯嫌等情，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發，經查無人員犯罪事實，該署檢察官即予簽結，並將台端告發宜蘭縣衛生局人員部分移轉本署偵辦，復為本署檢察官查無何人涉嫌犯罪予以簽結在案」。

⁴ 該函略以：「經核上開宜蘭縣衛生局83年10月11日八三衛七字第10642號函文用語係『消費者』而非『葉0宏』，內文亦無顯示足以識別渠之年籍資料，發文目的亦係依據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函文指示應盡輔導廠商與消費者間之慰問、補償等事宜之責，難謂宜蘭縣衛生局人員客觀上有何洩漏渠個人資料之情事，陳情意旨應有誤會」。

⁵ 該函略以：「本件經發交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結果，認仍無證據足認宜蘭縣衛生局有何洩漏陳訴人個人資料情事，亦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至該署旨揭函文內容與事實不符部分，並不影響宜蘭縣衛生局是否涉有洩漏陳訴人個人資料之認定，更無違反刑法第213條、第216條可言」。

年1月9日)銷售對象非僅限陳訴人，而係不特定之社會大眾，系爭函要求名牌公司與消費者溝通，自可解為要求該公司向曾購買該公司產品之不特定消費者溝通，與原行政院衛生署83年5月19日衛署食字第83029072號函意旨相符。

(六)綜上，系爭函固係以前函為依據，然前函並非系爭函之唯一依據，且系爭函既未將前函或陳訴人83年10月4日申請書列為附件，系爭函主旨、說明及附件亦無提及陳訴人姓名或其他個人資料，尚無洩漏陳訴人個人資料具體事證。

五、宜蘭縣衛生局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歷來就本案經過之說明或有不足，惟已更正說明，尚不影響事實經過；至刑事責任等節，非屬本院權責

(一)針對陳訴人提供檢體流向，宜蘭縣衛生局歷來多次函復陳訴人略以：「本府衛生局確係於83年10月17日以八三衛七字第10890號函檢還2瓶及84年2月15日以八四衛七字第1412號函檢還另1瓶檢體在案」，如該府99年6月7日府授衛食字第0990010409號函、100年8月12日府授衛食字第1000053120號及101年8月9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010017691號函。惟查，依前揭檢體流向表，該局歷來除83年10月17日以八三衛七字第10890號函檢還2瓶及84年2月15日以八四衛七字第1412號函檢還另1瓶外，**尚曾以83年10月29日八三衛七字第11392號函檢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2瓶檢體，前揭函疏未提及83年10月29日八三衛七字第11392號函，易造成陳訴人或相關機關誤認檢體流向不明。**

(二)次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1月23日宜檢文慎103調1字第01474號函略以：「……宜蘭縣衛生局因檢驗設備有限，尚無能力檢驗礦泉水內有何物

質，故於83年10月17日以衛七字第10890號函及同年月29日以衛七字第11392號函退還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顯見於84年1月9日有效期限前，該礦泉水非在宜蘭縣衛生局承辦人員持有中」**疏未注意宜蘭縣衛生局續以84年2月15日八四衛七字第1412號函檢還另1瓶檢體予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與前揭檢體流向表不符。然業經該署同年12月9日宜檢貴權字103陳45字第021931號函及法務法104年3月20日法檢字第10400541790號函更正，並經法務部105年1月20日法檢字第10504501450號函明示：「責成該署日後注意，並不影響違反刑法第213條、第216條」已更正缺漏並責成該署注意，不影響檢體實際流向。**

- (三)又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6月8日宜檢欽權99陳字第08516號函說明略以：「……經承辦檢察官調查結果認宜蘭縣衛生局承辦人員於82年即陸續處理礦泉水查驗事項並陸續追蹤改善情形，且通知消費者與製造公司和解，亦係保障消費者權益，而查無犯罪事證予以簽結在案」係該署敘述當時背景，且該函若稱陳訴人，均使用「台端」乙詞，前揭說明並無台端，足認前揭說明所稱消費者，並非指稱陳訴人，更非指稱陳訴人案件始於82年。並經該署103年1月23日宜檢文慎103調1字第01474號函載明：「……於本件渠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訴前，於82年9月間，即已遭其他消費者（非陳訴人）檢舉過內含懸浮物，經衛生局將檢體送藥檢局檢出非有害人體之黴菌乙節，有臺灣省加強市售礦泉水及包裝飲用水之衛生安全分工管理實施計畫乙紙在卷足稽，足認在本件渠於83年5月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出申訴前，早於82年9月間即有他人向衛

生局申訴悅氏礦泉水內有懸浮物，……」足認該署99年6月8日宜檢欽權99陳字第08516號函有相關事證為憑。

(四)綜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歷來函中稱「宜蘭縣衛生局承辦人員於82年即陸續處理礦泉水事宜」，有相關事證為憑，且非指陳訴人案件始於82年，既有事證為憑不影響事實經過，更無損及陳訴人權益，陳訴人單方指摘該等函有誤，容有誤解。至該署103年1月23日宜檢文慎103調1字第01474號函及宜蘭縣政府99年6月7日府授衛食字第0990010409號函、100年8月12日府授衛食字第1000053120號及101年8月9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010017691號函，疏未將歷來宜蘭縣政府檢還檢體之函文全數臚列而與前揭檢體流向表不符，易造成陳訴人或相關機關誤認檢體流向不明，嗣經該署及法務部後續更正與責成注意，已更正說明且不影響事實經過。至刑事責任有無與調查等節，依權力分立原則與管轄，非屬本院權責，併此敘明。

調查委員：方萬富、陳慶財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日